

## 安 靈：

返主拜懺後設靈桌，上置魂身（仿死者紙像）、魂帛，兩帝置桌頭嫺（紙製僕婢各一），魂帛前置香爐、靈燭、油燈等物件，桌旁放幢幡，稱「靈」或「安靈」。富者僱「糊紙匠」設富麗孝堂，俗稱「結靈壇」。靈位於除靈時撤除，靈桌往昔多棄於效外。

1. 孝飯：自靈時起，每日早晚於前供飯（飯上插箸一雙，菜湯一碗）及洗臉盆、毛巾，稱「拜孝飯」，祭拜燒冥紙。拜孝飯時女眷須於靈前哀哭，曰「叫起叫睏」一直至除靈止。
2. 做七：死後每隔七日，做七一次，稱「做七」。做七應備牲醴菜肴奠祭。倘遇農曆初七、十七、二十七，稱「撞七」，提前一日半夜做七。死後第七日稱第七日稱「頭七」，俗以死者此日始知己死，亡靈將歸宅哀哭，故於午夜後即哀哭致祭至中午，前延請道僧誦經，開魂路，舉行法懺。二、四、六七為小七，奠祭從簡。三七為「查某子（女兒）七」應早出嫁女兒奠祭，仍請道僧誦經做功德，儀式隆重。五七為「查某孫仔（姪女）七」或稱「親房七」由族親致祭。七七為尾七，仍請道僧法懺奠祭。

做七除上壽者照七七 49 日為尾七外，未上壽者即俗所謂「死人快過日」，一般多自二七起短為六日，因此實則做尾七為第 43 日。